

附件三

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離島航線業者成本分析預估表（客貨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成本類別	XXX 年度(前一年度)類似航線/接續行駛	XXX+1 年度	XXX+2 年度	XXX+3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2	附屬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3	港灣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4	船舶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5	航行人員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6	航行附支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8	業務人員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9	各項設備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0	員工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1	管理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2	船舶修理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3	場站租金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4	資本設備投資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各項成本		船舶成本					

總計	客運攤提成本					
補貼成本	船舶成本					
總計	客運攤提成本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 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平均每航次運 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 註：1. 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 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 本成本分析表客貨攤提基準採「客貨運收入比例」。
4. 申請接續行駛之業者，請依前一年度成本資料填列。